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緝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伯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959、396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039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伯宏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伯宏自民國112年10月31日前之某時許起，於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凱旋支付」之人及其他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人等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而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陳伯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陳伯宏明知或預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詳細之詐欺手法）、行使偽造私文書、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17日某時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群組「有志竟成」、暱稱「杜金龍」、「林淑銘^_^」、「張若瑜」之帳號，向鄭玉嬌佯稱：可下載「新永恆」App儲值、下單操作股票云云，致鄭玉嬌陷於錯誤，與之相約於如

01 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面交時間、地點交付款項。而陳伯宏接
02 獲暱稱「凱旋支付」之人指示後，即於上開面交時間、地點
03 赴約，假冒為公司外務員「王俊傑」，並向鄭玉嬌收取如附
04 表一編號1所示面交金額之款項即新臺幣（下同）17萬元，
05 再將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偽造之單據、保密書等私文書，當
06 面交予鄭玉嬌而行使之，用以表示「王俊傑」已代表公司向
07 鄭玉嬌收取上開款項之旨，足以生損害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
08 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俊傑及鄭玉嬌。
09 陳伯宏再將上開詐欺款攜至指定地點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某
10 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
11 勾稽贓款之來源、去向。

12 (二)陳伯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3 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陳伯宏明知或預見其
14 他詐欺集團成員詳細之詐欺手法）、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
15 使偽造私文書、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之洗錢犯意聯
16 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5日某時許起，
17 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文茜」、「張慧涵」之帳號，向
18 孫長雄佯稱：可下載「合遠國際」App儲值、下單操作股票
19 云云，致孫長雄陷於錯誤，與之相約於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20 之面交時間、地點交付款項。而陳伯宏接獲暱稱「凱旋支
21 付」之人指示後，即於上開面交時間、地點赴約，出示如附
22 表一編號2所示偽造之工作證特種文書而假冒為「合遠國際
23 投資有限公司」外派客服「吳冠綸」，藉以取信孫長雄而為
24 行使，並向孫長雄收取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款項即30萬
25 元，陳伯宏復於收款時將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偽造之收據私
26 文書，當面交予孫長雄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吳冠綸」已代
27 表「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向孫長雄收取上開款項之旨，
28 足以生損害於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吳冠綸及孫長雄。陳
29 伯宏再將上開詐欺款攜至指定地點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某不
30 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勾
31 稽贓款之來源、去向。

01 二、證據：

02 (一)被告陳伯宏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3 (二)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04 1、證人即被害人鄭玉嬌、證人江林忠於警詢時之證述。

05 2、行車軌跡截圖、台灣大車隊叫車紀錄及通聯調閱查詢資料各
06 1份（見偵字第27569號卷第21至35頁）。

07 3、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手機通聯紀錄翻拍照片共216張
08 （見偵字第27569號卷第37至143頁）。

09 4、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偽造單據、保密書之照片、新北市政府
10 警察局樹林分局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見偵字第27569號卷第
11 145頁、第215頁）。

12 5、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98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13 錄表1份（見偵字第27569號卷第147至195頁、第207至209
14 頁）及監視器畫面檔案光碟1片。

15 (三)犯罪事實欄(二)部分：

16 1、證人即告訴人孫長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7 2、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18 表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66張（見偵字第15290號卷第
19 21至59頁）。

20 3、告訴人孫長雄提出之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影本、現金30
21 萬照片及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偽造收據、工作證之照片各1份
22 （見偵字第15290號卷第77至83頁）。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

2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28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29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新增第43條：「犯刑法第
30 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達新臺幣
31 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該條文復於115年1月23日修正公布施行，修正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故於上開條例制定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惟該條例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00萬元（修正後為100萬元），且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之特別加重要件者，並無刑罰之特別規定，而本案被告於本案詐欺行為，所獲取之財物價值未逾500萬元或100萬元，亦無該條例第44條應特別加重之情形，故尚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而應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此為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經徵詢程序解決法律爭議後所達一致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1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
0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
03 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04 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
05 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7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09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洗錢所犯之「特定犯
10 罪」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最重
11 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2 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
13 第3項規定，其法定量刑框架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
17 重比較標準，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

18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上開規定
20 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1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2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2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24 免除其刑。」而綜觀前揭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內容，依修正
25 前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修正後除須
26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7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而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
28 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而無繳交犯罪所得之
29 問題，是不論適用修正前、後之規定，被告均符合自白減刑
30 之規定，修正前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31 (3)揆諸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

01 件等相關規定後，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
02 告，爰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3 (二)罪名：

04 就犯罪事實欄(一)部分，核被告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05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
06 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7 後段之洗錢罪；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08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
09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
10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1 項後段之洗錢罪。又在附表一所示私文書上偽造印文、簽名
12 之行為，皆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
13 種文書之行為，復各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4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5 (三)共同正犯：

16 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
17 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
18 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
19 成立共同正犯。查：被告就本案犯行雖非親自向被害人及告
20 訴人實行詐騙之人，亦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被
21 告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
22 犯行彼此分工，顯見本件詐騙行為，係在其等合同意思範圍
23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24 達犯罪之目的，是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
25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6 (四)罪數：

- 27 1、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28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
29 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
30 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
31 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

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無從區隔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就犯罪事實欄(一)部分，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錢之行為，及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錢之行為，其行為分別具有局部之同一性，各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分別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2、按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分別對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被害人、告訴人所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各係侵害獨立可分之不同財產法益，被害人及告訴人受騙之基礎事實不同，且時間不同，顯為可分，應認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之數罪。是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間，應予分論併罰。

(五)刑之減輕：

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且該條例第47條有自白減刑之規定，而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其情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之「詐欺犯罪」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即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66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該條例第47條

於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上開犯行不諱，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報酬部分沒有拿到等語（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而依現有卷證資料，亦無其他事證足證被告有與其他共犯朋分本案犯罪所得或取得報酬，尚難認其有於本案中取得犯罪所得，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是被告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刑之規定，惟因其並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自不符合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六）有關是否適用洗錢防制法規定減刑之說明：

按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因其行為該當於數罪之不法構成要件，且各有其獨立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本質上固應論以數罪，惟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處斷，是其處斷刑範圍，係以所從處斷之重罪法定刑為基礎，另考量關於該重罪之法定應（得）加重、減輕等事由，而為決定；至於輕罪部分縱有法定加重、減輕事由，除輕罪最輕本刑較重於重罪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重罪科刑封鎖作用之規定外，因於處斷刑範圍不生影響，僅視之為科刑輕重標準之具體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即為已足（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3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有如前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僅

均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說明，無從再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事事由，附此敘明。

(七)量刑：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之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危害社會非淺；又被告雖非直接聯繫詐騙告訴人等之人，然其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仍屬於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角色，並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殊值非難，且被害人及告訴人遭詐騙之財物金額非低，犯罪所生之危害並非輕微；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智識程度（見本院審金訴字卷附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5頁），另參酌被告參與犯罪之情節、被害人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能賠償被害人及告訴人損害之犯後態度，暨其所犯洗錢犯行部分，均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要件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另犯多件詐欺等案件，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法院繫屬審理中或判處有期徒刑在案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上開案件若經判決確定，則與被告本案所犯上開各

罪，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揆諸前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四、沒收：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又依刑法第11條之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以犯罪物或犯罪所得之義務沒收，僅在刑法第38條第2、3項、第38條之1第1項排除刑法之適用，其餘均應適用刑法第1編第5章之1中有關沒收之規定，亦即除單純違禁物（即未兼有犯罪物、犯罪所得性質者）外，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應諭知追徵，且違禁物、犯罪物、犯罪所得之沒收均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04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 1、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偽造之單據、保密書等私文書，為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明確，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上開偽造之單據、保密書等私文書上所偽造之印文，均屬各該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
- 2、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偽造之工作證特種文書、收據私文書，雖均屬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均未於本案查扣，又非違禁物，且該等物品本身價值均甚為低微，其中偽造之工作證係以電腦圖檔列印方式製作，另行重製甚為容易，上開偽造之收據則係用於特定時間、詐騙特定被害人即本案告訴人孫長雄所用，既已交由告訴人孫長雄收執，再持以犯罪之可能性甚低，是宣告沒收、追徵上開偽造之工作證

01 及收據（含其上偽造之印文及簽名）等物徒增沒收程序開啟
02 之耗費，並無助於達成犯罪預防之目的，應認不具刑法重要
03 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04 3、至上開偽造之單據、保密書及收據上雖均有偽造之印文，然
05 參諸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偽造上開印文之方式，未必須
06 先偽造印章實體，始得製作印文，而本案未扣得上開印章實
07 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係先偽造上開印
08 章實體後蓋印在該等偽造之私文書上而偽造印文，實無法排
09 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僅係以電腦套印、繪圖或其他方式偽造
10 上開印文之可能性，是此部分不另宣告沒收偽造印章。

11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1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3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
14 所得之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
15 （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
16 在犯罪者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
17 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
18 應就共犯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
19 失者為限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
20 旨參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
21 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
22 認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查：被告未取得報酬等情，有如前述，綜觀全卷資料，亦查
24 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
25 報酬，揆諸上開說明，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26 （三）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
27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
28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
29 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
30 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31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01 1) 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02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03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04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05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害人及告訴人所遭詐騙之款
06 項，已經由上開方式轉交上游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
07 隱匿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上開詐欺贓款
08 自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本
09 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
10 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被告僅係擔任詐欺
11 集團下層之車手，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以上開方式轉
12 交不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而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明
13 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
14 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15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
18 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伯青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智鈞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1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25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26 級法院」。

27 書記官 蘇 冷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面交時間、地點	面交金額 (新臺幣)	出示之偽造 特種文書	交付之偽造私文書
1	鄭玉嬌 (未提告)	112年10月31 日12時30分 許/新北市 ○○區○○ 路000○00號 「去哪咖啡 Kido Cafe- 樹林店」	17萬元	無	①「現金付款單 據」1紙(其上有偽造之「臺灣 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王俊傑」印文 及不詳印文各1 枚) ②「君子協定保密 書」1紙(其上有偽造之「王俊 傑」印文及不詳 印文各1枚)
2	孫長雄 (提告)	112年12月7 日15時16分 許/新北市土 城區中央路4 段279巷22號 「太陽城社 區」交誼廳	30萬元	「合遠國際 投資有限公 司外派客服 吳冠綸」工 作證	「商業操作收據」 1紙(其上有偽造 之「合遠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印文1 枚、偽造之「吳冠 綸」簽名及印文各 1枚)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犯罪事實欄 (一)所示之事實	陳伯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偽造之私文書均沒 收。
2	如犯罪事實欄	陳伯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續上頁)

01

	(二)所示之事實	徒刑壹年貳月。
--	----------	---------